

志願序
36分

第1~5志願36分，第6~10志願35分，
第11~15志願34分，第16~20志願33分，
第21~30志願32分。

多元學習
表現36分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符合1個領域得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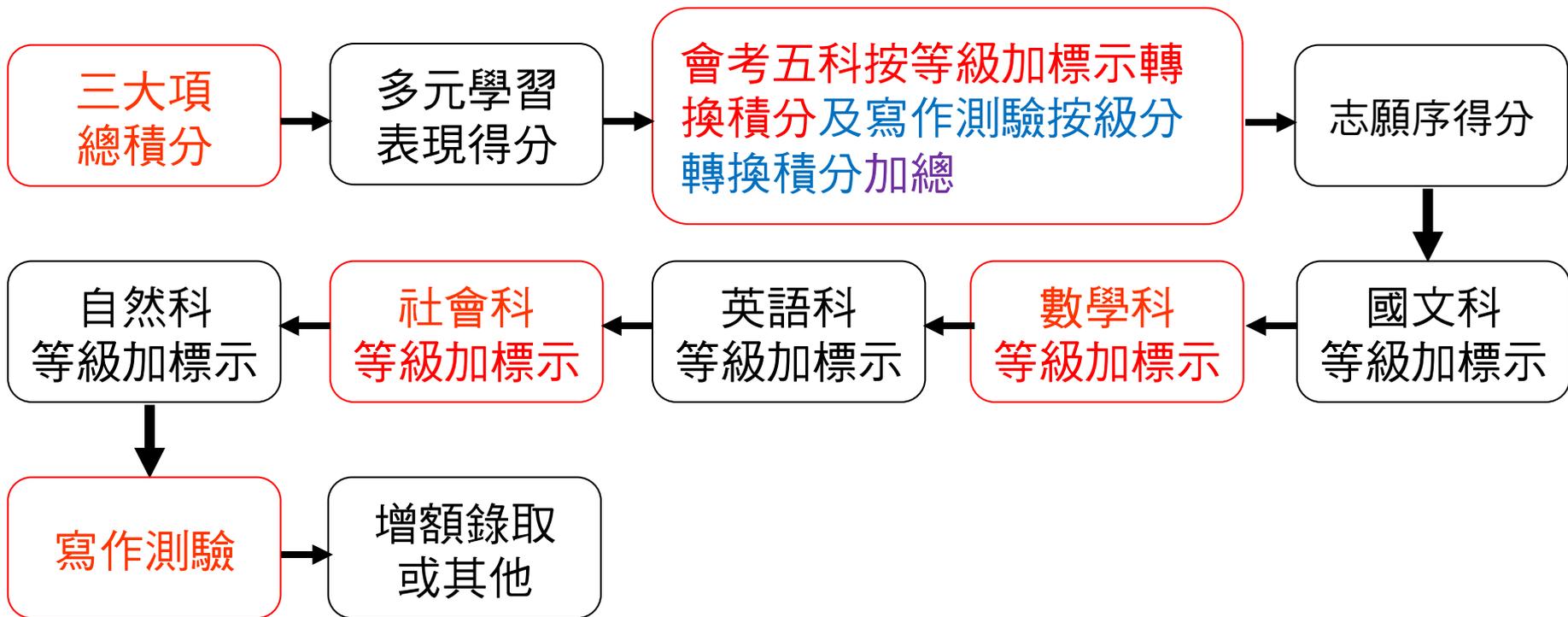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者
得5分，由國中學校認證。

國中教育
會考36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 五科，各科
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寫作測驗按級
分轉換積分 0.1~1分。

三大項得分加起來得到總積分（最高108分）



積分轉換對照表

會考五科 等級加標示	A++	A+	A	B++	B+	B	C
轉換積分	7	6	5	4	3	2	1
寫作測驗 級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轉換積分	1	0.8	0.6	0.4	0.2	0.1	





- ① 依總積分進行比序。
- ② 第①順次比序同分者，依多元學習（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表現得分比序。
- ③ 第②順次比序同分者，依會考五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及寫作測驗按級分轉換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 ④ 第③順次比序同分者，依「志願序」得分進行比序。
- ⑤ 第④順次比序同分者，依「序」就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等級加標示、寫作測驗進行比序。
- ⑥ 第⑤順次比序相同者，增額錄取或作其他處理。